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1〕1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 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

市林业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20〕179号）精神，现将 2021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粤财资环〔2020〕130 号文件精神，2021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由平均 40 元/亩提高到 42 元/亩。根据一般区域和特殊区域面积计算，一般区域补偿标准为 36 元/亩，特殊区域补偿标准为 46.9 元/亩。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支出列 2021 年度“2130209 森林生态

效益补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四、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因划定为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而禁止采伐林木造成经济损失的林地经营者或林木所有者以及生态公益林公共管护经费进行补助。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请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附件: 1. 2021 年省级财政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分配情况表

2. 2021 年省级财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明细表及任务清单

3. 2021 年省财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2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省级财政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功能分类科目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台山市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697.18	

附件2

2021年省财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明细表及任务清单

											单位：万亩、元/亩、万元			
单 位	总面积	其中：	补偿标准		一般区域补偿资金			特殊区域补偿资金（增量）			地级市管 理经费	已安排中 央财政资 金	本次安排 资金	备注
		特殊 区域	一般 区域	特殊 区域 （增量）	应下达 资金	损失性 补偿	管护 经费	应下达 资金	损失性 补偿	管护 经费				
台山市	81.7	54.28	36	10.9	2852.96	2352.96	500	573.9	473.32	100.58		729.68	2697.18	

附件3

2021年省财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类别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项目名称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资金总额度（万元）			详见附件2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有效建设和保护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切实保障林农利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	详见附件2
			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万亩）	详见附件2
		质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管护水平	明显提高
			省级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详见附件2
		成本指标	特殊区域补偿标准（元/亩）	46.90
			一般区域补偿标准（元/亩）	36.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公益林区域内有无采脂、采石等违规现象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5‰
			病虫害成灾率	≤0.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或制度可持续	是
			机制可持续（如管护、经费投入等）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每万户受益群众信访案例	≤1宗

备注：绩效目标如有调整，由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另文下达。